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材局函〔2021〕7号

##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法学教材建设和管理，认真做好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对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正在使用的专科、本科、研究生高校法学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其他学科专业开设的法学相关课程教材以及相关通识课程教材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高校思政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在本次排查范围内。

### 二、排查重点

重点排查教材内容。一是政治性。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二是思想性。是否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三是学术性。是否充分体现相对成熟、稳定的中国法学教学经验、学术成果，对西方的理论和观点注重批判借鉴和客观论述。四是规范性。是否遵循教材编写基本规范，表述准确、引文有出处、文字精炼。五是适宜性。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学段学生认知水平和思维特点，满足教学需要。

### 三、排查方式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高校（包括地方和所在地其他部委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教材的摸底和自查。教育部进行抽查，组织综合研判。

1.摸底。各省级教育部门、各直属高校对本地本校教材进行全面摸底，内容包括教材名称、主编、出版单位、出版年月、书号（ISBN）、版次，使用教材的学段、学科专业、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生总数等，填写《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部门须将各高校的摸底情况汇总形成本地的汇总表。

2.自查。一是各省级教育部门根据各自实际，直接组建或分高校组建评估专家组，按照排查重点，对摸底汇总的本地教材逐一排查；各直属高校直接组建本校评估专家组，排查本校教材。二是组织评估专家组，对每种教材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教材要提出处理意见。三

是根据评估结论，填写《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中的教材评估结果和“不合格”教材处理意见。四是依据摸底评估情况，撰写本地本校摸底排查工作报告和“不合格”教材情况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情况、摸底排查的总体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举措等。“不合格”教材情况报告，包括序号、教材名称、书号（ISBN）、不合格原因和处理意见等。

3. **抽查**。教育部根据省级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摸底、自查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

4. **综合研判**。教育部对各地各高校摸底自查情况和抽查情况组织综合研判。

#### **四、时间安排**

2021年4月，省级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集中组织开展摸底自查。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教材摸底自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数据准确无误，结论真实可靠，材料上报及时，评估专家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高、把关能力强。

2. **严格工作纪律**。各地各高校要将摸底自查作为内部工作开展，集中当面部署，严格工作纪律，明确“不予公开”属性，强化全过程管理，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工作情况、相关信息和材料不传播、不公开、不上网。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舆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 六、材料报送

1.表格说明。《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附件1)用于直属高校及各地方高校信息填报,《省级教育部门摸底情况汇总表》(附件2)仅用于省级教育部门汇总高校信息使用。

2.材料报送。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省级教育部门摸底情况汇总表》、本地摸底排查工作报告和“不合格”教材情况报告。直属高校提交《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本校摸底排查工作报告和“不合格”教材情况报告。

3.报送形式。纸质版加盖省级教育部门或直属高校公章,电子版刻录光盘,于2021年5月6日前一并寄送至教育部教材局。

4.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教材局马工程处 100816

5.联系方式。填报内容和报送问题,联系人及电话:叶灯枫、徐墨玉,010—66097804、66096592

信息汇总等相关技术问题,联系人及电话:张毅,010—82213396

附件: 1.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

2.省级教育部门摸底情况汇总表

